

## 斐濟的首長制度

フィジーの酋長制度

Fiji's chiefly system

涂智永 台灣駐科威特代表處 秘書

### ◆酋長制度的緣由

斐濟人 (Fijian) 之貴族統治階級包括有 Ratu、Ro、Bulou、及 Adi 等四種，其中男性酋長之頭銜稱為 Ratu，至於女性酋長則稱為 Adi (發音為 Ah-ndi)；另 Ro 是屬斐濟 Rewa 省之男、女酋長使用稱呼，與其他島嶼酋長頭銜不同；至於 Bulou 是屬斐濟 Kadavu 島之女性酋長稱呼，其地位相當於 Adi。

斐濟貴族統治階級之酋長，均係依據各地區傳統規則家族世代相傳世襲之頭銜，惟各地酋長有不同之階級，而分別為其他酋長所統治，如 Mataiwelagi 即是斐濟以前最高統治家族，其後代包括有 Seru Epenisa Cakobau、Vunivalu of Bau、及 Tui Levuka 等均屬著名之大酋長，其中 Tui Levuka 屬東部最著名島嶼 Bau 之第一大酋長，曾於 1871 年在他管轄下統一全國，並號稱為 Tui Viti 即為斐濟國王之意，隨後英國入侵戰敗，曾於 1874 年將島嶼割讓予英國，由英國殖民至 1970 年，近乎一個世紀。

### ◆大酋長的功能

由於斐濟之酋長地位重要，在英國政府支持下，設立有「大酋長委員會」(Great Council of Chiefs, GCC)，斐濟語稱為 Bose

Levu Vakaturaga，由斐濟各主要島嶼、及地區之 55 位大酋長所組成，其中大部分是均屬世襲之大酋長，僅有少數特殊平民參與。「大酋長委員會」(GCC) 其主要是憲法職權包括有 (1) 選舉總統、(2) 副總統、及 (3) 任命總理，另 (4) 具有推薦十四位參議員之權力 (斐濟共區分 14 個省，原則上各省推薦 1 人)。另由於斐濟內閣設有「斐濟人事務」部長，負責斐濟原住民之傳統文化及經濟事務，並主導「大酋長委員會、及任命「主席」之職。惟至 1999 年斐濟新修正憲法後，始由「大酋長委員會」(GCC) 自行任命為「主席」。

斐濟「總統」雖然係由「大酋長委員會」(GCC) 委員所選出，屬虛位之總統，惟他仍然是國家之「最高統帥」，依憲法規定經由民選之多數黨領袖仍需經由總統任命後，始能出任「總理」(Prime Minister) 以及組閣，因而，總統的地位異常重要，受到斐濟各界關注，而斐濟「總統」之產生，斐濟各地之大酋長已有傳統之默契，由目前「Burebasaga」、 「Kubuna」、及「Tovata」等三大聯盟之大酋長中輪流選出，包括「總統」及「副總統」等職位，均採此方式運作，以維持平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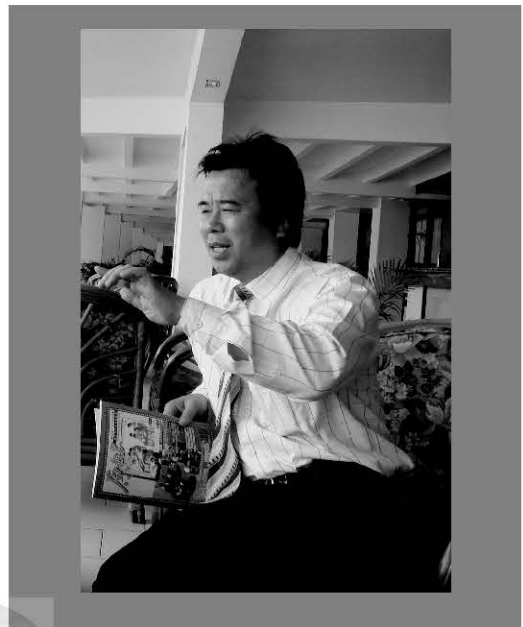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斐濟所有酋長均包含在三大聯盟內，因此各聯盟之勢力強大，對政府之重要政策、及人事任命，均有重要之影響力。又在此三大聯盟中以「Burebasaga」為最大聯盟，其範圍包括Rewa Province、Nadroga、Serua、Kadavu Island等，至於「Tovata」則為最小聯盟，惟該聯盟產生許多著名政治人物，包括最有影響力之斐濟國父Ratu Sir Lala Sukuna、任職最長之前總理及總統Ratu Sir Kamisese Mara、第二任前總統Ratu Sir Penaia Ganilau、前總理Sitiveni Rabuka、及Laisenia Qarase等。另原「Tui Viti」即為「斐濟國王」之頭銜，自1874年斐濟割讓予英國殖民後，即一直空著無人取代該頭銜。

#### ◆酋長制度對經濟發展的影響

由於斐濟「酋長」均屬世襲，爰斐濟各地部落均聽令於其大酋長，同時各酋長掌握資源包括各部落之各項土地、山川、海域等，一般部落之人民，對其酋長均極敬重，各部落倘遇有重大事件時，大酋長均會召集所有大小酋長、及部落長者集會共同討論，以達成共識、或由大酋長裁示下達指示，當政府制訂任何之政策，或欲開發與原住民相關之計畫事務時，均需取得當地大酋長之同意，否則將無法推動，縱使已獲得政府之許可，各項計畫仍將無法推動，以致造成外界對斐濟投資意願不高，已對斐濟造成影響。另外斐濟土地約百分之九十以上屬國有土地，大部分掌握在原住民手中，只有少

部分屬自由地，產權可轉讓，否則其他國有地，縱使可自由買賣，最長效期亦只有99年，更是影響斐濟之經濟發展。

另外，由於斐濟內部的斐濟原住民族及印度人，人口相當接近，以致在政治上競爭激烈，造成國家在政治上長期不穩定（19年內發生四次政變）及內耗，再加上斐濟的印度人不能擁有土地所有權，均由斐濟原住民族掌握著大部分之「國有地」，印度人必須向原住民族承租土地來種地，致使對斐濟沒有太多歸屬感，因此，大部分印度人均往商業發展，以致斐濟大部分經濟均掌握在印度人商人手中，同時並不斷往外移民，並將資金往外移，已對斐濟經濟造成不利之影響。



▲ 本文作者，2006年時任台灣駐斐濟代表處秘書，今年調任駐科威特代表處。(圖片為本刊提供)